

乐昌市商务局文件

乐商务〔2022〕10号

关于印发《乐昌市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制度》和《乐昌市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股（室）、各项目承办企业：

《乐昌市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制度》和《乐昌市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乐昌市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完善监督制约机制，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8 号）《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1〕100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示范项目，是指在我市范围内开展实施的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第三条 按照《乐昌市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由项目主管部门安排专项资金支持。

第四条 市商务局是本制度所称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牵头本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经政府采购确定的示范项目承办单位。

第六条 本制度从组织管理、建设管理、资金管理、绩效

管理和监督管理五个环节对项目进行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建立市人民政府牵头，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推进协调机制和定期联动调度机制；成立以市人民政府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的乐昌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确保示范项目的快速有序推进。

第八条 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示范项目工作的统筹谋划、审批及管理。市商务局负责示范项目实施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的调度、拨付和监管，市审计局负责示范项目的审计。

第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按照《乐昌市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提出合理的工作目标、时间节点，依据方案内容推进项目实施。

第十条 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及本市的相关规定，组织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承办单位。

第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统筹市域内各类信息资源，加强电商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利用。接受财政补贴的项目应按要求提供交易和活动信息，按要求及时上报数据、信息和综合示范工作进展情况等，同时依法保护项目承办企业信息安全。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二条 建立项目建设情况报送制度。项目承办单位应按照规定向项目主管部门定期报告项目建设进度与交易活动信息。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定期考察、踏勘项目建设现场，对项目建设的组织机制、人员管理、计划安排和工作进展等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问题，应督促项目承办单位采取必要的补救或调整措施，及时整改，确保项目如期按质按量建设完成。对于发生较大经营事故或质量事故、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办企业，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办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达到一定进度时，由项目承办单位提交项目建设进度报告，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查验小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查验，对已达到建设进度要求的项目及时拨付进度款；查验不合格的，责令项目承办单位整改，至整改完成后组织复查，复查合格后方可拨付进度款。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承办单位应报请对项目进行验收，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组织审查验收，对已完成建设并验收合格的项目予以资金支持。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项目承办单位整改，至整改完成后组织再次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拨款。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后组织复查，逾期未能整改的，暂停其专项资金支持安排或取消其承办资格。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当符合实施方案、项目政

策、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节约能源、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应坚持高效原则，注重沟通、及时反馈，在项目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建设。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应秉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对可利用现有资源改造提升的项目，原则上应优先利用原有资源改造。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应坚持务实原则，注重提升项目建设的实际效果，反对形式主义。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金安排要量入为出、综合平衡、保障重点、公开透明。

第二十二条 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按照项目规模和属性，应严格按照各级有关规定，通过政府采购选择承办单位。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要联合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做好项目审核和资金监管工作，按规定用好专项资金，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过程安全有效且发挥效益。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申报、查验和资金拨付程序。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办企业对项目建设支出进行专账核

算，确保财政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并按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进行财务处理，按要求报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企业（不含接受奖励的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对具有弄虚作假、截留、挪用、侵占专项资金等行为的单位或个人，按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八条 做好绩效评价工作。项目主管部门协同各相关部门、各项目承办单位参照当年度上级商务主管部门下发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相关要求，认真做好绩效评价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扎实推进、程序到位、资料齐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通过本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示范工作方案、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和已经确定的中央财政资金项目的基本信息，并设立征求意见窗口或纪检、审计举报窗口，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接受社会各界对综合示范项目在审批、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个人进行查处。

第三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承办单位相关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将依法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项目主管部门将责令其限期整改、暂停专项资金支持安排或取消其承办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或者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项目审批和专项资金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标准或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地点或者建设内容的；

（三）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资金的；

（四）已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实施或者完成的；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的。

（六）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乐昌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乐昌市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优化电子商务产业布局，规范管理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中央财政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8 号）、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1〕100 号）、《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的通知》（乐财工〔2021〕25 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推动全市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快速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中央财政资金是指国家财政部安排用于我市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中央财政资金。

第三条 资金支持方向

1. 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立足农副、手工、民俗、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统筹加工、包装、品控、营销、金融、物流等服务，加强品牌和标准建设，拓宽农产品销售渠

道。整合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资源,拓宽农村电商站点代买代卖、小额存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等便民服务功能,鼓励多站合一、服务共享,增强便民综合服务能力。

2. 健全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支持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物流统仓共配,降低物流成本。支持建设和改造市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快递物流站点,提高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辐射周边乡村。

3. 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邮政、供销、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有实力的电商、邮政、快递和连锁流通企业向农村下沉供应链,为农村中小企业和零售网点等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弥补农村市场缺位和基础短板,打造适应本地消费需求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

4. 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依托县域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产品包装、摄影美工、直播带货、网店运营等课程,加强对具备条件的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合作社社员等的实操技能培训,发挥电商致富的示范性、引领性。注重培训后续跟踪服务,提高创业就业转化率。

第四条 资金使用范围

充分利用现有的政府与商业化电商平台,最大限度利用社会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

设、设备购置安装、信息系统开发运用、业务培训等与项目建设实施直接相关的支出。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及提取工作经费等。应避免支持项目与发展改革委安排的中央基建投资项目重复。

第五条 资金使用原则

1. 公平竞争，公开透明。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建设运营项目必须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项目承办主体，公开透明，广泛接受监督。

2. 政府引导，示范带动。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县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调动企业和社会发展电子商务的积极性。

3. 强化服务、聚焦上行。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产品、农村初加工品、乡村旅游及服务产品的电子商务标准化、品牌化，提高农村产品商品化率和电子商务交易比例。

4. 创新机制，高效科学。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增强资金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财政局职责

1. 负责示范工作专项资金的管理，办理示范工作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示范工作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协助进行总体绩效评价。

2. 配合市商务局组织项目审核及申报工作，及时将财政安排的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对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并加强监管，协助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第七条 市商务局职责

1. 负责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牵头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协调财政部门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推进项目的组织实施，配合省商务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2. 会同市财政局组织项目申报及审核工作，推进项目的组织实施，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协助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3. 负责综合示范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按要求填报有关信息。加强宣传，营造促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总体氛围。

第三章 资金的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八条 申请资金的中标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选择的具备符合相关项目要求资质的单位（企业）；

2. 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三年内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

第九条 资金的审批和拨付

1. 由符合资金申请条件的中标企业将资金拨付请示和相关项目资料报市商务局，再由市商务局提交至市财政局审批；

2. 经市财政局审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和签订合同内容拨付资金。

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与验收

第十条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中标企业向市商务局报送书面验收申请。市商务局会同第三方进行实地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局。

第十一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中标企业不得随意调整资金用途、随意调整项目实施范围、随意变更合同内容。

第五章 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财政局应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和资金监管工作，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有效。项目承办中标企业收到财政资金后，应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会计、财政法规及现行财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及时向市商务局、财政局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示范工作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负

责资金管理的有关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申报单位（企业）在示范工作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追回财政资金；市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示范县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合格结束。

第十五条 本办法支持在项目实施期内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截止日期至示范县项目实施期限结束。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